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赣市行审字〔2024〕21号

关于印发《高效办成“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一件事”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交通运输局：

现将《高效办成“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7月5日

高效办成“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工作部署，推动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高效办理从业资格许可，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实现高效办成“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一件事”为目标，从群众视角出发，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线上开通业务受理功能模块，实现有关事项高效审批、“一网通办”；线下设立工作专窗，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模式，将原先办事群众需跑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等多个部门，分多次办理的事项，优化整合为“一件事”联办，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二、任务分工

（一）市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统筹规划、整体协调、梳理形成实施方案以及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发证工作。

（二）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筹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报名、缴费、预约考试等环节流程优化，通

过数字赋能，实现上述环节全程网办。

（三）各县（市、区）行政审批、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加强宣传，提高“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一件事”的知晓度，指导驾驶员通过赣服通平台申请办理从业资格许可一件事。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事项编制

全面梳理“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一件事”涉及的具体事项，列入政务服务标准化清单的事项，逐项注明对应事项编码，未列入标准化清单的，按照全省统一的格式要求，编制事项办事指南模板。

（二）优化材料清单

全面梳理“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一件事”中所列具体事项的材料清单，通过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有电子证照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三）编制办事指南

针对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的申办和审批需求，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等梳理形成了“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办事指南（见附件1）、“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许可一件事”相关表单（见附件2），对“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一件事”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事流程、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明确。

（四）完成流程再造

按照高效集成的要求，科学设计“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一件事”流程。除明确规定有前后置关系的事项外，原则上所有事项按照“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要求，合理调整具体事项的前后置关系和办理时限，形成“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一件事”标准化流程（见附件3）。

（五）统一受理方式

“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一件事”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除特殊情形外，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同时依托政务服务网、赣服通设置线上“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一件事”受理专区，方便企业、群众线上申报。

（六）强化系统支撑

“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一件事”涉及赣服通平台、江西省“一窗”平台、江西财政系统、江西省道路运输管理系统等系统，应加强系统之间的优化衔接，明确需进一步对接的方式和完成时限，确保

联办系统运行顺畅，实现“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一件事”网上办理，智能核验居民身份证与驾驶证等信息，办件完成后实现及时推送办理结果。

四、工作要求

市县行政审批、交通运输部门要充分认识“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一件事”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协同配合和技术对接，全面推进任务落实。要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平台和大厅、道路货运场站、物流园区、大型设备制造企业等场所，依托报纸、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强工作宣传推广和服务引导，提高“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一件事”服务的知晓度、满意度。

- 附件：1. “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一件事”办事指南
2. “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一件事”办理申请表
3. “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附件1

“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许可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一件事

二、申报条件

1、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
-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 （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2、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 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办理方式

1、申请人线上通过赣服通进行办理

四、申请材料

1、《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申请人在线填写）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资格证申请表》（申请人在线填写）

3、身份证明（可通过电子证照库获取）

4、机动车驾驶证（可通过电子证照库获取）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通过赣服通赣州分厅个人一件事专区“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一件事”提交申请。

2、申请人通过赣服通完成缴费。

3、申请人通过赣服通进行考试预约。

4、申请人按要求参加交通运输部门组织的考试。

5、市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市交通运输部门推送考试合格人员信息完成录入系统发证工作。

6、考试成绩合格人员通过江西交通微信公众号申领电子证照

六、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

首次报名考试收取考试费148元，理论考试补考收费58元，应用能力考核补考收费90元。上述收费一次均可参加2次相应考试（考核）。

八、联系电话

- 1、报名考试电话：0797-8121615
- 2、发证申领证照电话：0797-8399216

附件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历		照 片
住址	(电话)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培训单位						
驾驶证准驾车型		初领驾驶证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种类	初领 ☐ 增加 ☐					
原从业资格证件号						
申请类别	道路旅客运输 ☐			道路货物运输 ☐		
材料清单	身份证明 ☐ 驾驶证 ☐ 无重大以上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					
承 诺	本人承诺上述所有内容真实、有效，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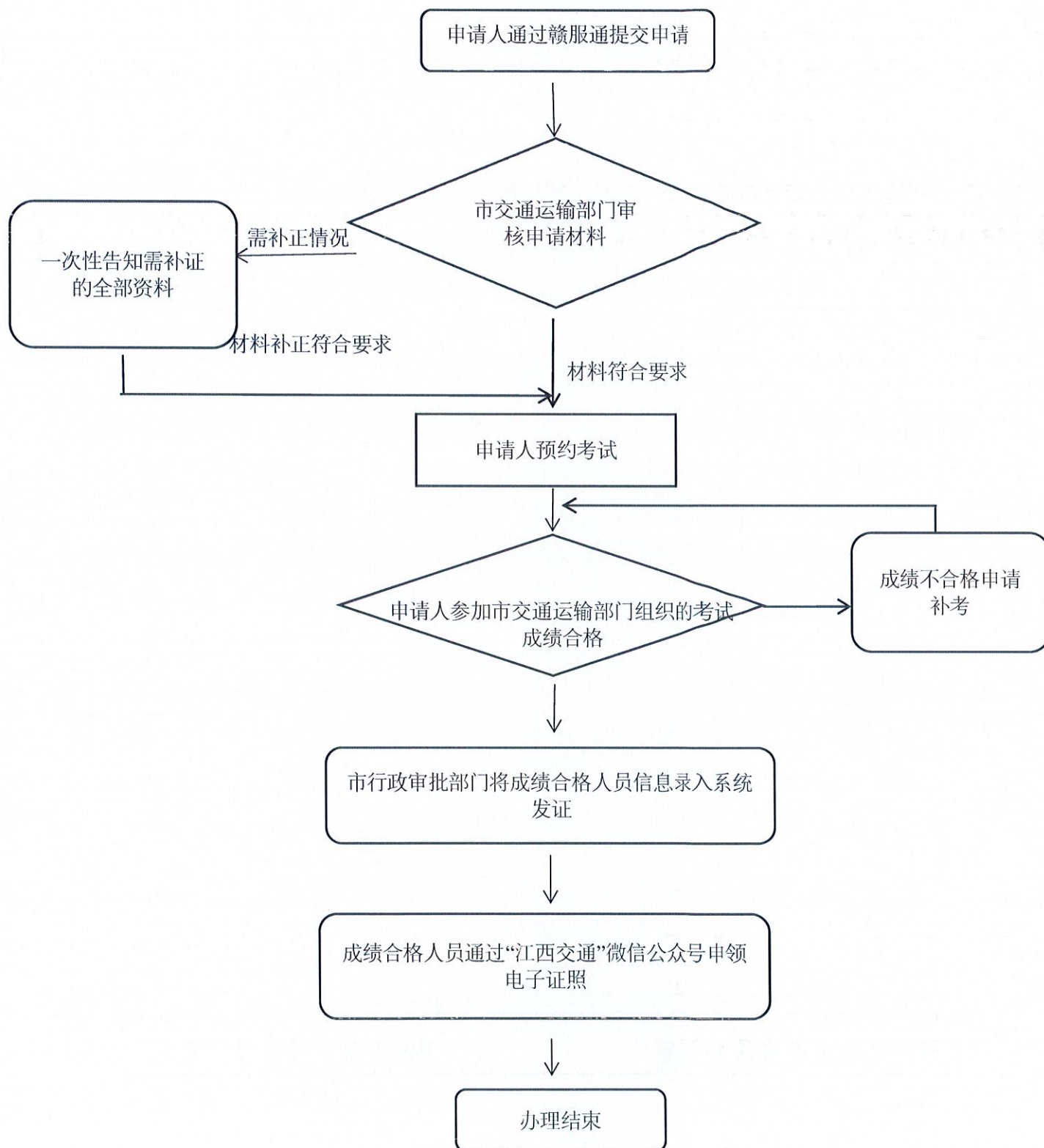
考试记录	成绩	考 核 员		考 核 员
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资格证件发放	发放人 (签 字)		日期	
	领取人 (签 字)		日期	

姓 名		性 别		照片
住 址	(电话)			
身份证号				
培训单位				
机动车驾 驶证准驾 车型		初领机动车 驾驶证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清单	申请材料清单： ☐ 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 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 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其他规定的材料 ☐ 近期1寸彩色照片			
承 诺	本人承诺上述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申请类别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考试记录	类 别	考试 时间	成 绩	考核员	考核员
	全国公共科目 考试				
	区域科目考试				
管理部门 意见	经审核： ☐ 同意发证（具备从业资格条件，且从业资格证考试成绩合格）。 ☐ 不同意发证，理由： （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资格 证发放	从业资格证号				
	发放人 (签字)		日 期		
	领取人 (签字)		日 期		

附件3

旅客运输和巡游出租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一件事流程图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5 日印发